



德國議院章程

徐建寅譯

本館據靈鵜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近之談泰西之學者。輒曰開議院之善。殊不知議院之設。其事之繁。例之嚴。法之密。語之公。非朝夕可見效者。一語必回願。一事必詳審。人方苦中國凡事不能速效。抑知泰西開議院。窒礙之時。更有甚於中國者。此德國議院章程。爲徐仲虎觀晉譯本。余亟刊之。以示天下之喜譚開議院者。

光緒乙未十月江標記於叢書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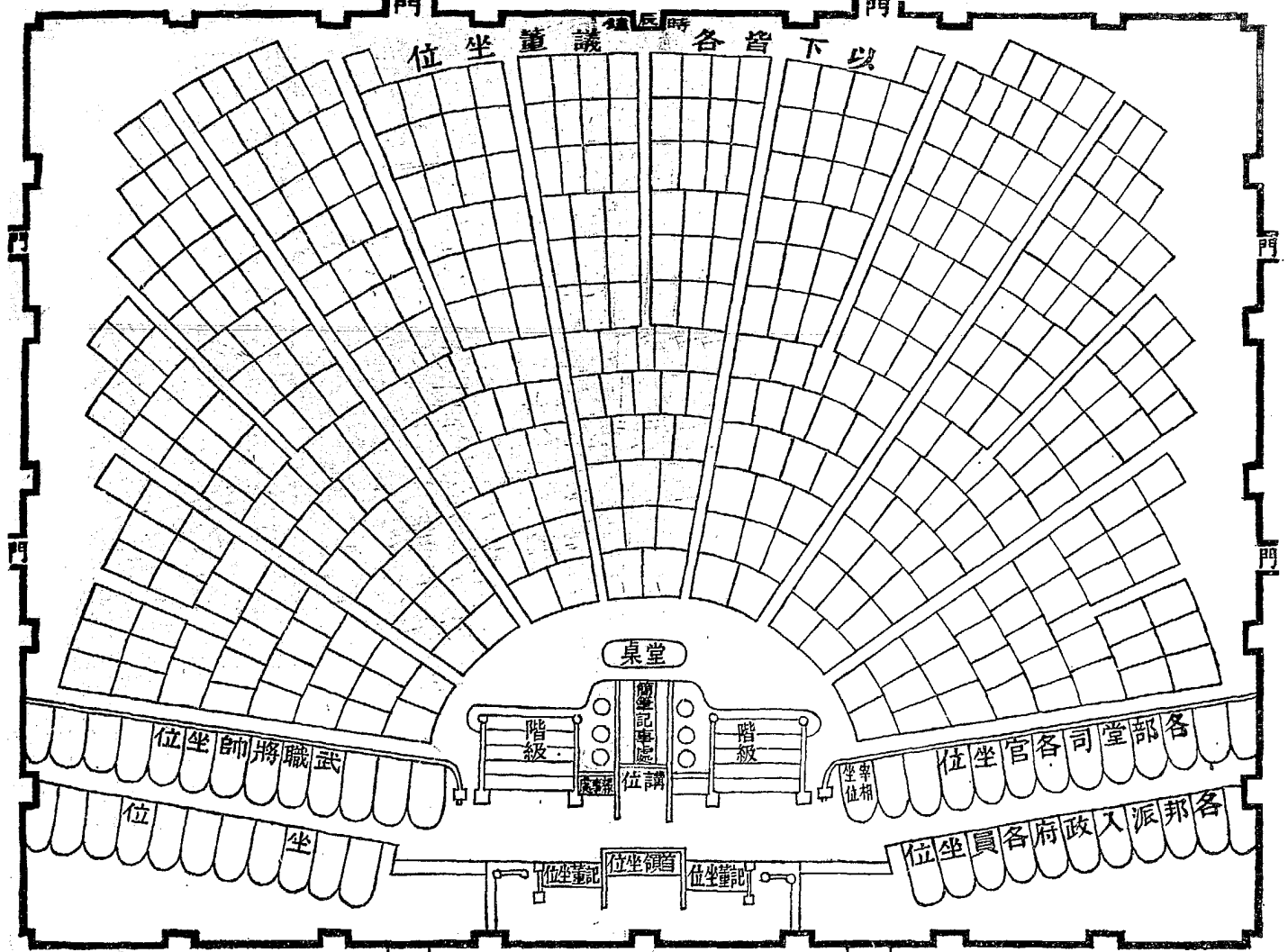
德國議院章程序

蓋開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情。故夫子謂人情者，聖人之田，言理道所由生也。是則時之否泰，事之損益，萬化所繫，必因人情。情有通塞，故否泰生。情有厚薄，故損益生。通天下之情者，莫智於聖人。盡聖人之心者，莫深於易象。其別卦也，乾下坤上，則曰泰；坤下乾上，則曰否。其取象也，損上益下，則曰益；損下益上，則曰損。乾爲天，爲君；坤爲地，爲臣。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氣不交，則庶物不育。情不交，則萬邦不和。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歲功成。君澤下流，臣誠上達，然後理道立。損益之義，亦由是生焉。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事上，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豈不謂之損乎？然則上下交而泰，不交而否，自損者人益，自益者人損。情之得失，豈容易哉？故喻君爲舟，喻人爲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舟即君道，水即人情。舟順水之道，乃浮；違則沒。君得人之情，乃固；失則危。夫惟上下之闕隔，至遠也。人情之趨響，至雜也。欲其交而通焉，不亦難哉？蓋非徧詢輿論，歷采國人之言，莫收周諮博訪，集思廣益之效。是以上而國政，下而民事，必皆集衆會議，以期同心同德，乃可訂定施行。然而會集多人，心志茸雜，雖爲發言盈庭，無所折衷。築室道謀，莫得一是。甚或箝口結舌，互相推諉，隨衆附和，退有後言，徒有會議之名，仍無會議之實。開嘗鑑諸古史，徵以時事，深思而玩索之，卒未得其要領。故於使事之暇，徒繞緜國議院，知其

絕無是弊、心竊異之。爰迺博稽西籍、覓得是編。見其章程精密、條理秩然、可以通人情、可以交上下、古語所謂三占從二、善均從衆者、將於此見之。因譯而出之。聊備採風問俗之意云爾。特敘數語、弁諸篇首、以誌梗概。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夏之月無錫徐建寅序

德國議院坐位圖



- 遠自勝教
- 政強議事
- 黨黨黨黨黨
- 黨黨黨黨黨

- 東國坡人
- 民理爾
- 黨黨黨黨
- 黨黨黨黨

會議之要。要在人人各得伸其意。尤在人人各得聞其言。既有精密之章程。秩然之條理。尤須堂院軒廠。坐次井然。方可聚衆人之議爲一議。合衆人之心爲一心。而堂院坐次。非有圖式不能明晰。實與章程條理相輔而行。故並梓其圖。而係之以說。

德國議院章程目錄

第一章開院之規

暫充年長首領節第一

第二章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節第七

會成之期節第十

查帳董節十四

第三章商辦三事

印送議件節十五

第四章詰問政令

問答之規節三十

第五章議事之序

逐日議事之序節三十

議董分班節第二

公舉記董節第八

首領職掌節十一

議事節目節二十六至三十三

論斷所問之政節三十

密議節三十

查驗進會證據節三至五

前列期限節九

記董職掌節十

採訪使節二十四至二十九

布告聚會散會之期節三十

記錄議稿第三十五至三十八節

口講規例第三十五至三十九節

請改議稿第四十六至四十七節

議畢第四十八至第五十節

定斷第五十一至五十六節

第六章議事廳規例

會內人亂規第五十七至五十八節

外人入廳第五十九至六十一節

第七章請假補缺

請假第六十二節

補缺第六十三節

第八章摺奏

撰摺第六十四節

入覲第六十五節

第九章會未之規

已定之件第六十六節

未定之件第六十七節

附簡筆記錄條例四則

右計九章、三十一目、六十七節、並附筆記條例四則。悉依原文譯出。無隻字改易。惟節中所分之段落、稍嫌煩碎。遇有體例相近者、略事併合。以取便於檢閱耳。建寅附識。

德國議院章程

清 無錫徐建寅譯

議院即民院亦即他國之下議院扼要盡在此院故譯此而不及其
他此編祇紀其開院集議之章其所議何事則另有成書茲不贅及

一開院之規

暫充年長首領

(一) 百姓每屆三年新舉議董。按德國合盟紀事云每十萬人公舉
議董一人共議董二百九十七人國君在殿中宣讀開院諭旨後議

董即入院會集以年長者一人暫充首領如不願充可讓與次長者再不願再遞讓此年長首領秉首
領之權至實任首領交替為止由年長首領選議董四人暫充記董主記議語至實任記董交替為止
創開議院時推年長議董為首領而後繼以實任之首領次年開院則以隔年實任之首領為本年暫
充之首領不必再推年長為首領再次年開院則以老宿前任之首領為暫充之首領如無老宿則取
新進董事貴諸
練駕輕就熟也

議董分班

(二) 由年長首領闕分議董為七班每班公舉領班一班內記董一又預定數人以備此二人偶不到
院可以代辦其事者以上三等人均以本班過半人數公舉者為斷七班已定無故不改如會內有五
十人同心畫押聲明現分之班不便議事始可請首領另行闕分議董為七班各班到院人數無論若

干均可會議定斷不必問未到之人。

查驗進會證據

(三) 應候查證之人概當提出再關派于七班內各班自查其派入之人。

(四) 訂期會集後或補缺後十日內訂期會集後十日內或補缺後十日內也無論班內班外及會

內會外如有一人指摘此人不合進會此人即應候查證須派于各班內查驗查驗須嚴者蓋防其有

論不清故慎每班查畢告知會衆定斷本國議院章程云將查得各過期指摘不理德有二國議院

(五) 年長首領須將無須查驗之人告知會衆議董自初集日起未滿十日皆係暫充過十四日並

無不合進會之確據料雖不日則有妨公事故立期日即定作議董以上兩云十日布因議

(六) 已被指摘尚未查得確據時仍作議董與會內他董無異事無確據雖保非誣指而牽嗣者又當

查驗時本人可自行申訴惟不得作為定斷人數自行表白即自擔保也不作定斷

二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

(七) 記董唱議董姓名每人自行答應即於姓名上加點查明點數即知到院之人數如到院人數已

滿議額。議額者可以議斷諸事之定額人數也。緣合院議董三百人，當開會議事之期，豈能全行到院，為酌中定數，以為必如此方可會議定。斷則此所定之人數，即謂之議額也。即可公舉首領、副領、參領各一，記董八，先舉首領，即以議董為舉主，各書願舉之人名於紙，投集一瓶，畢查有舉主過半人數者，定為首領。如無過半舉主數，即取舉主最多者五人，依前法舉之。如五人仍俱無過半舉主數，即取其中舉主最多之二人，依前法再舉之。如二人舉主數相等，由年長首領，闕定一人為首領，又如前之五人外，有舉主數等於五人者數人，何人可列於五人之中，亦由年長首領闕定。副領、參領舉法同前。公舉之職而且詳也，有如此誠可謂之至公矣。

公舉記董

(八) 記董八人，由議董各將願舉之八人姓名，同書於紙。同書於紙者，言舉主合書願舉之八人姓名於一紙，非比舉首領每人書一人姓名於一紙也。畢投一瓶，不必舉主過半，祇以舉主最多者為定數，如相等，即由首領闕定。

前列期限

(九) 民舉議董開會之初，推年長者暫充首領、副領、參領、記董等職，以二十八日為期。期滿，則公舉實任之人以繼之。至本年散會時為滿期，下年會集，重為公舉，即以去年之實任各前列人，為本年之暫充者，不必如初年之推充也。記董亦隨首領更換，惟已舉記董，必治事滿二十八日，始可辭任。

會成之期

(十) 首領、副領、參領、記董等，悉皆舉定，即為規模已具。首領開列諸董姓名清單，奏明會已立成，可以

三十一

商辦國政。

首領職掌

(十一) 會內議論之規模次序。首領專管本會與會外人公事交涉。禮節往來。首領署名作主。七班人會議。或採訪使另議。首領皆可同議。首領有故不到。副領代辦。副領不到。參領代辦。

(十二) 議院司事僕役購備等用款。皆由首領專主。惟數有限制。不得濫用。

記董職掌

(十三) 記董管記口講各事。應發印者。發印。應宣讀者。宣讀。書記者之錯誤。由其改正。查點人數。由其唱名點記。並登錄所點人數。又贊相首領與會外人公事交涉。

查帳董

(十四) 首領選議董二人。為查帳董。稽核院內用費。及帳簿虛實。凡遇首領更換之日。此二人亦隨同更換。

三商辦三事。一為政府交議之事。二為本會陳議之事。三為民間呈詞之事。

印送議件

(十五) 政府交下。及本會陳議之件。首領均飭印分送會衆。照十六至二十九節法商辦。

議政節目

(十六) 政府交下之律法稿件，首領飭印分送會衆。三日後，方可開議。寬限三日者，俾得推求深文奧義也。初次開議，僅

能略論大概，或逐段論說，或摘出論說，悉聽其便。初次開議，僅論大概，論說未畢，不可駁改者，恐一人所見有偏，必當融會衆意，以取公允，而後再派使詳

考慮實乃慎之又慎也。正論說時，會內人不得請駁，待論說畢，即由會衆定斷，應否另舉探訪使，詳考專議。布國章程云：當初次論說時，可聲明某事在某日以前尚不能開議，聲明某事不能即行開議者，恐事理繁重，一時未能明悉也。

(十七) 初次論說原稿已畢，必至二日後，方可二次開議。若定議另舉探訪使專辦者，須俟其探訪考

論印送會衆，三日後，方可二次開議。此次係逐條商議，每條議畢，即查是否之人數，以爲斷。會內人可

改原稿之次序，輯合、分折，便於議論，亦隨其便。又未議之前，或當議時，會內每一人，皆可請駁改原稿之意，不必他人協助。二次商議會內一人所見未洽，即可畢議後，首領、記董，將各條照改正者彙錄之。

以爲第三次開議之稿。二次未有駁改，則三次仍用原稿開議。二次於各條全不應允，則無庸三次商議。二次經會衆壓擱之件，全未議及者，三次亦無庸議。

(十八) 二次議稿已印送會衆，必二日後，方可開三次之議。無論二次議稿已改、未改，如有會內三十

人同意，則於三次未議之前，或當議時，可請駁改。三次商議，必有三十人同意，方可請改。若蓋議至三

頭蛇尾之舉，無益而有損矣。三次商議，先略論改稿大意，逐條議畢，即查是否人數，以爲斷。此次再有駁議，即彙錄

駁正者，下次會集，查是否人數，以定之。布國議院章程云：二次議時，改所交下之稿，則三次必照改者，商議不問原稿，如照原稿商議，必有會內人另請，方可。

(十九) 初次至二次議事之期。可以請改近。或同在一日。不其繁瑣之事。可改短日。必先於初次議事期議之。免致遲延有誤也。

之期前一二日請之。有過半人數允准。方可行。若正當初次議事之日。即不許請改。布國議院章程云。三次議事之期。不

得與二次議事之期同在一日。○政府交下稿件。已經印送。而至初次議事之期。又二次議改之稿。已經印送。而至三

次議事之期。此兩期。如與送稿之日。相距太遠。均可請改近。惟會衆不允者。過十五人則不可改。有十

不願改短日期。足見其事尚屬繁重。如不察情由。遽行改短。恐有草率貽誤之弊。○初次議後。會內人無論何時。可請派採訪使。惟首領倡謂

已畢。請會衆定斷者。則不能再請派使。事已議畢。略無疑義。如輕聽人言。派使查報。則虛糜時日。徒滋

交政府。若有更改。則仍交還議院。再照三次高議之法行之。議院欲交採訪使詳考所改者。亦可此節之意。恐政府所改。或有不允洽處。故詳察之。

(二十) 凡本會陳議。須將所陳之事。擬稿前書。謹請會衆商酌。後面至少有十五人署名簽押。方准收

受印送會衆。十五人。畫押方准收。送者。助入少私多也。至少須三日後。主稿者始可於會集時。聲明其故。如不欲待至三日。

亦可改近。惟應聽主稿者之意。

(二十一) 陳議非律法稿。則僅商一次。如欲駁改。必有三十人同意。方可行。是律法稿。則與政府交下

之律法稿。同一辦法。律法稿乃國政大端。須鄭重行之。非律法稿。則事體較輕。可從簡易矣。○陳議稿。尚未印送。創議者。於初議此事時。

自願速議。會內無人阻止。則本日即可開議。

(二十二) 陳議之事。其創議主稿之人。可自請收回文稿。停議其事。如會內他人信服其稿。援爲己任。

而出頭議用者，亦可呈請稿中不必另有人署名簽押。

(二十二) 政府交議之稿，是律法與否，皆照十六至十九節法行之。又非律法之稿，亦可照二十一節法一次商定，但必須問政府允否。

探訪使探訪使探訪事之原委民之向背詳記之以為議事之藍本也

(二十四) 所派人數，依事之繁簡為定。凡例須派使之事，羅列於後：一、分派逐日應議各事之序；二、考核民間呈詞；三、考核農圃情形；四、考核工商情形；五、考核各進款，即賦稅關稅情形；六、考核律法；七、考核各項需用之款。布國議院章程云：七、商議各城村民人自辦之地方公事，八、商議教書事宜，九、考核各項需用之款，各項需用之款，十、考核帳冊與實用是否相符，以上十事，大抵每股派使十四人。

以上七事，每年皆有必須考核之處，故各事皆常派使，其餘非常有之事，遇應派處，隨時請派。○議定應派人數，由七班中分班公舉，書欲舉之人名於紙，畢投一瓶，以舉主有本班當日到院者過半人數為斷。各班派使之數，必略相同，每班可舉別班內之人，如有數班同舉一人，此人即作為本班所舉者。別班有缺，再為另舉。○若皆係別班所舉者，此人即作為前班所舉，後班有缺，再為另舉。如有缺須另舉者，速即舉定，不可就延。布國議院章程云：如會內允首領派人往某處訪事，或與部內議事，則可另後在院覆議。

(二十五) 探訪使會集，即在本股使者內，公舉首座一人，記董數人，凡議事必本股人數到者過半，方可定斷。事已定斷，探訪使所定斷者，仍勸定其本股公舉主稿一，以敘初商，及更改定斷各意為稿，印

六

送政府及議院會衆至少須三日後方可集議。照十七節法行之。○使者所舉主稿，可不敘稿而赴院口講。如會衆定欲敘稿，亦必須照辦。布國議院章程云：主稿者，止可申明探訪。○本會陳議，如前二十節所云者，果已派使會集創議者，可入使會同議，但不能作為定斷人數。創議之人，必詳悉所事之原委，故可與使者同議，而不得作為定斷人數者。如創議有數人，僅准稿後首先署押之一人入會，易致混亂，且凡事必須有一主而防其涉私迴護也。

後有所會衆於使會，准聽而不准議。准聽而不准議者，防類異而心雜也。亦可定某次，須使者密議，則均不得往聽。後有所

(二十六) 民間呈詞中之事，若與專派之使相關，首領即將此民詞交與并辦。民詞毀立限制者，若民詞已交與民詞使，乃民詞探訪使，稱民詞使，而見其事與專派之使相關者，亦可請將此詞交與并議。

民詞使辦事已滿兩月，可請會衆派人接辦。○交與民詞使各件，每七日，首領摘取各詞，由印送會衆。民詞應由民詞使，或會內十五人呈請，方可議。否則不准。至請議民詞，如由民詞使請者，則依前二十五節法，舉定一人入院請之。如由會內十五人請者，則依前二十節法，擬稿署名，呈由首領印送會衆商酌。其專派之使，收到首領所交民詞而請議者，亦依此例。○民間呈詞到院，准駁均須批答，不可置之不理。民詞之不准者，應將其窒礙難行處，揭曉於民，折服其心。如藐視不答，易生怨恨，殊失民為邦本之意。

(二十七) 政府諸人，或政府委派之人，皆可入探訪使會，或七班會內同議，惟不得作為定斷人數。○探訪使會集日期，並所議何事，必先期告知宰相。使者議事，必先告宰相者，使民情運行上達，以重宰相之權也。

(二十八) 採訪使每股、並會衆每班、可自定其每次議事之序、亦可由首領定期、請會衆每班會集、分班議事。

(二十九) 使者事竣、告知首領、首領即定會議日期、以告會衆、依三十二節法行之。

四詰問政令

問答之規

(三十) 會衆如問政令、須將所問之意、詳敘文稿、稿尾、需會內三十人、署名畫押、付首領、抄送宰相。此重予宰相之權、令人不能輕易詰問、而又不禁其詰問者、欲民之誠服也。宰相當於下次會集時、告知會衆應緘祕、應宣明之故、其應宣明者、則訂期由宰相詳告、屆期先由詰問者、有院詳訴所問之意。

論斷所問之事

(三十一) 宰相已詳告應祕與宣之故、或已宣其意之後、會衆欲議所問之事、必有五十人同意欲問者、方可開議、待論說已畢、會內無論何一人即可請衆定斷、不得急請判斷於議論未完之時。令人不要政而遇可議之時、又必使之暢其所欲言、不避強斷、亦欲民心誠服也。

五議事之序

逐日議事之序

(三十二) 每次議事、臨散時、首領告知會衆、下次會議之事、及先後之序。當期議事、會衆如未明所議、云何、勢必心旌搖搖、莫知所

措梓遇事機，難於評論，故預先宣告他日所議之事，會內如有一人欲改此序，即可言明。設序必先時，既明取准者，防臨期更取會衆過半允數以定之。事序既定，即印送節略與會衆及政府諸人，大抵每七日會集一次。此日議事之序，先儘本會陳議，次則採訪使，已經訪明之民詞。本會陳議，則按其敷陳到院日期之先後爲序。民間呈詞，則按其呈院日期之先後，或採訪使訪明報院日期之先後以爲序。不可輕改次序者，恐混亂本規就誤時刻也。欲改陳議之序，必以原陳人應允爲準。改民詞之序，必以不允者不及三十人爲準。

密議

(三十三) 會議乃坦明之舉，有時事須密議者，必首領或會內有十人同意，而後始可。請衆密議，初次密會，係議某事，應否密議。初次密會，乃商量某事當密議某事不當密議，並非違議其事也。既行議定，所有應行密議之事，即請密會以議之。

布告聚會散會之期

(三十四) 開院散會，並每次會集日時，皆先期由首領告知會衆。預先定期布告者，以便會衆臨時可以齊集也。

記錄議稿

(三十五) 前次會議之記錄稿，存於院內，會中人可隨意閱看。惟會議之本日內，並無一人謂此稿有錯誤處，則此稿作爲不刊之論。嗣後不得再行更改。取決於當時，以杜誤有後言致亂衆心也。

(三十六) 稿內必須記錄者三事。一為會衆定斷之詳細字句。二為詰問政府之詳細字句。並旁記宰相之答詞。其不能答者亦應註明。三為首領告語之詳細字句。

(三十七) 假如會內有一人謂記錄稿內有錯誤處。或誤會原意而錯記者。首領必須問明會衆。如實有錯誤。當日必須更正。

(三十八) 記錄稿尾必須首領及記董二人簽押。

口講規例

(三十九) 會內人欲行口講者。必先請首領允准。否則不得擅講。會內人必請准而後講。防喧嚷也。如首領自欲講論。

必請副領暫代其位。自往講臺上口講。不得在首領位上口講。首領必請代而赴臺。口講恐與首領職掌宜諒之詞。無分別也。

(四十) 政府之人。或其所派之人。欲行口講者。無論何時。可請於首領。首領必須應允。政府諸人請講。必允者。重宰相

權也。若其所派之人之幫辦。欲行口講者。不得自請。必由政府之人。或所派之人。為之代請。始准行口講。

必由正使代請者。恐喧奪議董口講時刻也。

(四十一) 所議之事。與預定之序不合。會內有一人請口講以改正之。首領應即時允准。必允請正議。事之序者。防

議不扼要而致時也。○某申口講。而涉於某乙。其言不合某乙之意者。必待某甲畢達其說。某乙始可請講。若某

甲尚未講畢。而本日為時已促。會衆將散。某乙亦可排衆請講以辯正之。甲畢其說。乙始可講者。防喧奪也。甲說未畢。而時已促。乙

三十一

可排衆請諺者。○一切與本題無涉之說，不准講。
防舍屈不伸也。

(四十二) 凡欲口講者，或往講臺，或在本位，均可。其預撰之稿，不准宣讀。所撰之文，准講不准。未諸德國語言者准之。

(四十三) 有人泛言無涉本題者，首領當挽使入講本題之事。此節最關緊要，否則必致浮議多而略無實濟矣。其違背院規

者，首領當斥其不合，依五十七節法行之。如違前二例之一，已經首領二次指斥，而仍不改者，首領即告以如再不改，當請會衆禁斥。倘三次仍執拗不從，即請會衆禁止其人口講。屢斥不改，乃頑疲不堪。預議之人，例應嚴禁。

(四十四) 各人口講之序，依初議時，或他人講畢時請講之序。論講當依請講之序者，防擾越起爭也。於論說一事已畢，首領宣言，今當准行口講之時，方可請事口講。且請事口講之人，必須在首領所定專管口講名單之記董處請之，應說明所講者為扶導或駁斥，此事之立意，又如初准口講時有數人同時來請者，則圖定其序，記董能使扶導駁斥二項人相問而答，如兩相問答者，更妙。

(四十五) 事已議畢，而政府之人再有詢問，即為未畢。政府之人詢問，多係要事，須盡其辭說，不留餘蘊，以裨政事也。會內人仍可請講此事，又如事已議畢，而會內原陳此事之創議人，或原報此事之採訪使，再有所見，亦可請講。

請改議稿

(四十六) 欲改議稿，或改添入之別款，而前議尙未完畢，無論何時，皆可陳請，惟請改之義，不可越出本題，且須敘稿，送與首領。布國議院章程云：何以欲改之故，不必列於稿內，可以隨時口講，凡請改之文，如未印送，則交付首領，讀與衆聽。

(四十七) 請改議稿等件所敘之稿如未發印則本期議畢必須印送下期會集即行定斷不得再議。又凡採訪使會內少半人數之意與請改議稿者意見相同亦照此辦理。○會衆所允改議稿之各節須與未改之各節同送議院再按十七十八兩節法作二次三次之議不必專將已改之各節發印惟須先定斷已發印者而後再定斷未發印者。○採訪使報至會內人又行添改即將原報與添改者同期定斷不分二期如欲分爲二期定斷必不願者不及五十人方可行惟已允採訪使所報者爲是即不得再允會內人所添改者爲是。

議畢

(四十八)

議論已畢。布因議院章程云首領查口講名單內諸人俱已講畢或由首領查明議定之要旨

旨詢問會衆以爲是否如有數事皆已議畢則依次逐事宜問如會內有一人以爲其旨不合則此人即可請講駁正應否准講聽衆定斷。○首領詢畢會衆祇答以是否無庸續講是者人數過半則爲准行。是否參半或否者過半則爲不准行。

(四十九)

會內無論何人均可獨請首領將議定要旨分段宣說。一人亦可以請者見議董等不以人多而減其勢以致下情有所風抑也

如首領不能分段則按其事係出陳議能否分段由原陳主稿者定之。係政府交議或民間呈詞由會衆定之。

(五十) 會內已有三十人同意請停議於本一日或本一事可由記董畢唱已准講之人名單以詢會

三十

衆會衆各答以停與否。以過半人數爲斷。○無論何時。會內之一人。可請緩議。現在指議之一事。而先議下一事。如又有一人據理直請。逕議現在指議之一事。首領當詢會衆以定之。惟前經有一人請先議下一事。而會衆未准者。卽不許再請。○會內人。請改添入之別款。首領須於詢改議稿之前。卽詢明會衆定斷。○當議政府交議之事時。不得請暫緩此事。而先議下一事。

定斷

(五十一) 將定斷時。首領面詢會衆是否。設當時有人言到院人數未滿。例能定斷之類。首領或記董。亦疑爲未滿。卽行宣讀名單。以點到院人數。首領記董無疑。則不必唱點。卽可定斷。他人不得再言未滿。

(五十二) 是者起立。否者不立。是者過半。卽定爲准行。首領如未決立與坐何者數多。可請是者坐。否者立。如仍不能決。何者數多。則宣讀名單以點之。

(五十三) 是否之數。已經點清。首領卽宣明某事是之者過半。定爲允行。或否之者過半。定爲不允行。
(五十四) 會衆若疑是否兩項人數何者過半。與首領記董意見歧異者。必有五十人同請。始准宣讀名單以查核之。

(五十五) 宣讀名單。先依各人號數次序。宣名一周。再按人名字母次序。宣一周。初次如有出外之人。二次可以補入。二次宣查已畢。首領卽當播告大衆。點名已畢。定斷允否。

(五十六) 未讀名單而定斷某事。會內人可將不允之大略寫交記董附於簡筆全稿不在院中宣明。
六議事廳規例

會內人亂規

(五十七) 會內人有違規則者。首領呼其姓而誡正之。首領有禁阻之權其人如自以為是可詳敘其意俟下次復集時由會衆定斷。本期不必多議。

(五十八) 會內如有多人喧嘩亂規。首領可請會衆暫散片時。或竟散一日。亂規者仍不降心。首領可戴正禮冠。此禮冠乃議院臨衆之冠。當議事時。脫以敬衆。逢人擾攘。則不可。則此一點鐘之內。諸人所言不以爲據。

外人入聽

(五十九) 議院全院及外人入聽之房廊各處。首領例得整飭肅靜。使盡人不違規則。喧譁失儀。有妨公事。不得不禁。

(六十) 聽廊內有拍手呼喊狂笑吸烟等失儀者。首領可立時逐出其人。

(六十一) 聽廊內有多人喧嘩而不能查知爲何人。首領可令其本間廊屋內之人盡行出院。

七請假補缺

請假

(六十二) 議董請假不過八日者。首領可操准行之權。其過於八日者。首領須問會衆。以過半人數允

十

准為定。請假立限制者恐人習濫故不備及額議事也請假而無期日者不准行。請假與未請假而不到院者，院內開列名單，以示會衆。

補缺

(六十二) 議董缺出，無論何故，首領即當告知宰相。宰相設法，速令該處人民公舉以補之。有國議院章程云：首

領即告知民部尙書

八摺奏

撰摺

(六十四) 會衆欲請奏事，而其內有人已經撰成奏稿，送與首領者，則辦法與別項相同。如會衆定議將此稿先交採訪使查議者，即依例舉廿一人充使，以首領為首，首領無暇，副領代之。倘其人未撰奏稿，交首領，亦如數舉使撰文，以首領為首，送院議斷。

入覲

(六十三) 奏摺已繕，應派人面呈德君，其應派陪覲人數，首領先詢會衆以定之。應派何人，續行拈鬮以定之。入覲，則首領為領班君，有所問，則首領面奏。

光會未之規

已定之件

(六十六) 會衆所定已准之律法稿，送呈宰相，由宰相將此稿繕正轉奏國王，遣押批。

未定之件

(六十七) 政府交下之律法稿，或會內陳議，或民間呈詞等件，本年會集時，如未定斷，即作罷論。布國

章程云：上院交下之律法稿，議院議定後，即送上院，又上院交下之稿，議院全行應允者，交與部中，而告知上院，如稿內有抽改之處，則將全文送上院，而不送部，部內交到之律法稿，議院不允，則告知部中，上院交下之律法稿，議院不允，則告知上院。

附簡筆記錄條例四則

一、簡筆所記口講之稿，送交簡筆房繕正。每會集之次日，會衆皆可往觀。如有錯誤，即可改正。限至午正為止。會內人議稿，本以午正為限，政府等人議稿，如會集之本日，已經繕正，會衆本日，即可往觀。

二、午正以後，不能再改。須於未初之前，將已經繕正之稿，並附件，送新聞紙館登報。

三、簡筆記稿之繕正本，非經管理簡筆房之副領，或記董，或原議人允許，不得取攜出外。觀看簡筆房書記長，亦不得許人取攜出外。記稿，本以聽其隨意取出，漫不經心，必致遺失，故當收藏。

四、政府之人，及政府所派之人，在本會內所講之語，其簡筆記稿，本日即當繕正，送交本人閱看。如次日午初之前，繕本尚未發回，簡筆房即另繕一分預備。如待至未初，仍未發回，簡筆房即將另繕之一分，送新聞紙館登報。布國議院章程附錄第五條云：簡筆房書記長必盡力查對初印之稿，立時發印。

三十

西國之有上議院。猶我華之有軍機處。君臣之意。於此得以融。西國之有下議院。猶我華之有親風問俗。使官民之情於此得以通。英、法、美、奧諸國。悉如此。而德國之爲治。於此尤加精核焉。上院爲政府。宰相爲首。部院各官佐之。職在行政。下院爲議院。民之賢者爲首。民之才者佐之。職在議政。民議平允。官每受而行之。略無牽制。行之不當。民可詰而正之。蓋歐美諸洲。惟德國多理學之士。名儒碩彥。冠冕各邦。平情合理。政治專尚太和。故能以齊盟邦之參差。抑法人之狡悍。元音太羹。味淡聲希。非他國之重商務。尊教事。徒求錐末者。所可同日語也。仲虎先生。廣覽中西圖籍。淵博淹雅。謀所以強我華者。尋流溯源。舍洞達民情一法。總不能有以爲治。若醫算製造等。猶末趨耳。爰於使德之暇。交遊彼都士大夫。探討菁華。覓得斯籍。譯而行之。識見之超卓。志意之敦厚。亦非他人之考技藝。譯條例。迄無大綱者。所可同日語也。漁於西學。略窺門徑。究未登堂。讀先生此編。啓悟良多。如先生之引誘後學。誠無愧於夫子之循循矣。敬拜首而陳芻言於篇末。

光緒十六年歲次庚寅冬十二月後學桐城江之漁跋

2011



三十年四月五日
該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窺管制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長沙南正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各

務

埠

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章德宣 陳敬衡 潘同曾)

甲

G 一五三四

製書



| |
|-----|
| 3 |
| 4 |
| 762 |